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2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莊怡芬

出席人員：黃新雛公假

陳俊彥公出

許堯欽

蘇青雲王秋萍代

梁美蓮

林燕菲

劉欽釗

陳榮宏王淑安代

陳俊男

楊智喬

邱瑛嬪公假

林昌明

甘秉芝

曾金涼

李崇實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## 壹、頒獎

頒發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參加101年度「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」第2期受訓成績優良人員獎品

獲獎人員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人事室孫主任玉梅（受訓成績名列第二名）

處長勉言：

孫主任參加101年度「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」第2期，獲得第2名的佳績，為表揚其優異表現，所以在處務會議頒發獎品，亦希藉由本次頒獎，再次使每位同仁瞭解，只要努力爭取榮譽，本處絕對不會吝惜給予獎勵。據悉孫主任平日在服務的機關有很好的工作表現，在受訓時又有好的成績，嗣後拔擢人才時應列入優先考量。然而對於平時工作表現不佳，遇

有升遷機會時，卻四處請託關說的人事同仁，就應列為平時考核的缺點。落實建立公平的升遷制度，才能使平日努力用心的同仁得到好的升遷機會。

## 貳、報告101年10月9日第20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

### 一、轉達101年10月16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重申各機關應慎選同仁擔任府會聯絡員與新聞聯繫人，並對其掌握議員及媒體關注議題之表現列入考評，以促進溝通聯繫效能。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對於議員召開的記者會，如果未能預先掌握時間、地點、主題及主要內容，以協助機關預為因應，應列為考核缺失。

（二）市長指示，為彰顯本府業務推動之執行績效與創新做法，有關市政服務升級、促進就業機會及協助產業升級等政策，請陳副市長威仁協助督導，並請研考會、人事處等研議更積極之做法，鼓勵同仁發揮巧思，提報具體可行創新建議，以打造創意行銷的現代化都會。

（三）秘書長指示，請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對於本機關每日

見報的新聞，應即時向機關首長報告說明。基此，除上班日所發生的新聞，如果假日期間本處有新聞見報，亦須向本人報告。

二、轉達101年10月23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- (一) 市長指示，府會聯絡員如有失職，將檢討淘汰。
- (二) 媒體事務組表示，各局處為出席議員召開的記者會所預擬的資料，請自行斟酌可否先送至媒體事務組，以利該組掌握相關資訊，協助各機關將媒體聯繫及溝通做得更好。
- (三) 財政局報告有關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 100 年執行情形」，市長指示，請各委託機關審慎檢視並強化管理委託個案之經營效能；另請進行不定期抽查作業，俾掌握市有財產運用情形。
- (四) 市長指示，針對未定案之政策，未經授權切勿擅自對外發言，各局處對外發言，原則上只能由正副首長對外發言，其他人員倘未獲授權，擅自對外發言，相關人員應負責。基此，本處人員未經授權，不論是單位主管或個人，均不可擅自對外發言。
- (五) 市長指示，在本府財政困窘之際，各機關申獲之中央補助款必須依照計畫執行，不得延誤，以確保補助款均能如期如數撥付。

三、有位居住在本府宿舍的退休人事人員，本處雖對其訴

求，依法儘量提供充分的服務，但該退休人員卻屢次寫信至市長信箱表達不滿，對於本處的回復亦一再表示不滿意。本人非常關心此案及重視該員的感受，基此，請秘書室陳主任及承辦人員，親自拜訪該退休人員，當面溝通並委婉說明，其訴求囿於法令規定，無法達成，希其諒解。

伍、文化局人事業務簡報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35分。